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廖福全	1.台灣自z 服務機關 ^{理處}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	1.處長 4
配偶及	 L 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李蘊理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	5,817.79	10000 分之 69	廖福全	不動產塗銷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	152.49	全部	廖福全	不動產塗銷	
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	15,746.42	100000 分之 677	廖福全	不動產塗銷登記	
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	2,035.12	100000 分之 1439	廖福全	不動產塗銷登記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権	闌空白														٠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廖福全

通知日期:107年04月20日